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大眾銀行香港分行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物業I繼續出租予大眾銀行香港分行，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25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與大眾銀行香港分行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物業II及物業III繼續出租予大眾銀行香港分行，兩項租賃協議均為期兩年，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物業II的每月租金為港幣20,600元；物業III的每月租金為港幣43,800元，均以現金支付。

大眾銀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大眾銀行香港分行乃大眾銀行在香港的分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連同另外兩項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對本公司構成連串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A.46條的規定披露於本公司每個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

該等租賃協議

	物業I	物業II	物業III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有關物業：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青松閣29F室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樓1101-3室
業主：	本公司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
租戶：	大眾銀行香港分行	大眾銀行香港分行	大眾銀行香港分行
租期：	三年，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兩年， 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兩年， 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	港幣250,000元 (管理費、冷氣費及差餉除外)	港幣20,600元 (管理費及差餉除外)	港幣43,800元 (管理費、冷氣費及差餉除外)
用途：	分行辦事處	員工宿舍	辦事處

每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物業I	3,000,000	500,000	3,000,000	3,000,000	2,500,000
物業II	247,200	103,000	247,200	144,200	不適用
物業III	525,600	219,000	525,600	306,600	不適用
	<u>3,772,800</u>	<u>822,000</u>	<u>3,772,800</u>	<u>3,450,800</u>	<u>2,500,000</u>

訂約雙方的關係

大眾銀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權益。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於大眾銀行的權益，亦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楊振基及李振元先生均為大眾銀行及本公司的共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連串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銀行、接受客戶存款、提供個人貸款、出租投資物業及向持牌公共車輛買家提供融資貸款。大眾銀行香港分行為一間持牌銀行，於香港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

該等租賃協議乃現有租賃協議的再續，與現有租賃協議具相約條款，現有租賃協議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過往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租投資物業，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按一般的商務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雙方按公平原則共同協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每月租金與現時市場一致，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含意

由於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的每年應付租金為港幣3,772,80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每項適用的百分比按年計算均低於2.5%，該等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A.46條的規定披露於本公司每個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本公司」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權益
「大眾銀行香港分行」	大眾銀行香港分行，大眾銀行設於香港的分行，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登記的持牌銀行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登記的接受存款公司
「物業I」	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的物業
「物業II」	位於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青松閣29F室的物業
「物業III」	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1樓1101-3室的物業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黃冠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 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拿督楊振基及李振元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